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須知

壹、報名：每位考生不受報名本校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為限

一、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 音樂學系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繳費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另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公告2](#)。)

二、寄繳報名資格資料：**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請視以下各項資料之要求寄繳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一般學歷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只有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才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審驗。須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或資料袋內，**其上務必黏貼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甄試費用繳費入帳後，再至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列印)，於**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二) 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部分學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經濟不利及偏遠地區高中考生優先錄取名額**，詳閱本校[各學系分則](#)。符合資格之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並依申請者身份繳交申請表內應附證明文件，於**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電郵至教務處註冊組(aarc@ntua.edu.tw)，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本項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即可，不需郵寄。**

(三)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申請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三、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若學系另有規定其他繳交方式者，須依其規定，請參閱公告3**。「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或依學系規定方式繳交，恕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因而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不得申請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四、考生選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場次：

(一) 開放考生可選填場次之學系為：**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電影學系、戲劇學系**，其餘學系不開放，由學系安排。

(二) 甄試費用完成繳費考生，可選填報名系組開放之甄試場次。

(三) 選填甄試場次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四) 已繳費而未選填甄試場次考生，則由招生系組排定考生甄試時程。

貳、報考注意事項：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文件(含學歷(力)證件、審查資料等)，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者，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時，在錄取後註冊前被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學位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參、本校各招生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工藝設計學系
-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中國音樂學系、雕塑學系
- 114 年 5 月 16-17 日 (星期五-六)：舞蹈學系
- 11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美術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 114 年 5 月 17-18 日 (星期六-日)：戲劇學系
- 11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書畫藝術學系

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本校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查詢及公告完成報名考生各學系所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確切甄試日期、時間、試場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各學系已排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間 (時段場次，含報到)，若因故無法應試，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變更已排定之考試時程，且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報名繳費時應審慎考量。

三、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替代) 應試，以利查核身分。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一律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校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惟考生必須至本校全程應考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始得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詳細申請說明連結網址：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24&id=562>，或洽詢 02-2272-2181 分機 1151。

肆、公告錄取名單 (榜示) 日期：

一、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公告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

二、本校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三、總成績複查截止日：114 年 5 月 29 日，傳真至 02-2969-4420。

伍、錄取有關規定：

一、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一科 (項) 目成績零分或缺考，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甄選總成績，按各學系 (組) 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占分比例計算，分數相同時，再依所訂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四、「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不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陸、其餘相關說明，另詳本校網站公告：<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02&id=2116>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啟